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張晨致

上列聲請人張晨致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張晨致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為張晨致，而依聲請狀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通知人為鑫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懋公司）、張晨致，因公示催告之聲請人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相符，故請釋明本件支票（票號：AP3233400）之票據權利人究為鑫懋公司或僅為張晨致？如為鑫懋公司，請具狀更正為：聲請人鑫懋實業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張晨致及載明公司所在地址及張晨致之住所地址，並蓋鑫懋公司大小章；如票據權利人為張晨致，應提出記載正確通知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（通知人欄應僅為張晨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